

伊美区美溪供热服务中心供热三站“12·13”一般生产安全事故调查报告

2021年12月13日7时40分许，伊美区美溪供热服务中心供热三站发生一起机械伤害致人死亡事故，造成1人死亡，无人受伤，直接经济损失1,808.00元(不含死亡赔偿金)。

事故发生后，伊美区人民政府依据《生产安全事故报告和调查处理条例》《黑龙江省安全生产条例》等有关法律法规规定，于2021年12月13日成立了由常务副区长候选人任组长，分管战线副区长候选人任副组长，区纪委监委、区总工会、区司法局、区检察院、区应急管理局、区住建局、伊美公安分局、美溪镇政府为成员单位的“12·13”一般安全生产事故联合调查组。

联合调查组按照“四不放过”和“科学严谨、依法依规、实事求是、注重实效”的原则，在现场勘验的基础上，按照调查程序，通过广泛的调查取证，查明了事故发生的经过、原因和经济损失情况，认定了事故性质和责任，提出了对有关责任人和责任单位的处理建议，并针对事故原因及暴露的问题，提出了事故防范措施及整改建议，现将有关情况报告如下：

一、事故发生单位情况

伊美区美溪供热服务中心，法定代表人：李*钢（已免职，现实际负责人为杨*春），统一社会信用代码：12230717MB1G13****，注册资金：146万元，机构性质：事业单位法人。机构地址位于伊春市伊美区美溪镇新立委。宗旨和业务范围：优质供热、安全运行、服务群众、奉献社会。根据工作实际，研究美溪镇供热事业发展战略，制定工作目标和工作重点编制发展规划及具体实施办法，并按着区政府的安排部署认真组织实施。负责美溪镇供热市场管理，保障全镇各单位、居民用户得到安全高效、温暖舒适的供热环境。完成政府交办的其他事宜。

伊美区美溪供热服务中心，供热规模为100.25万m²，下辖5个供热站，分别为伊美区美溪供热服务中心供热一站、二站、三站、四站、五站。其中供热三站装备了两台锅炉，40吨和20吨各一台，型号DHL29-1.0/115/90/-AT，DZL14-1.0/115/90-AII。承担美溪镇利民小区、水苑小区、学府小区、站东小区、龙湾小区、益民小区、富强三期小区等41万m²的供热任务。冬季平均日耗煤120吨，最高日耗煤200吨左右。

二、事故发生经过、救援情况、现场勘查情况和尸体检验情况

（一）事故发生经过

经伊美区美溪供热服务中心供热三站维修工张*成（第一发现人）口述：2021年12月13日7时许，张*成在供热三站巡查期间，在四楼看到许*彦（死者）在岗位正常作业。7时40分许，张*成在清理完门外积雪，回到室内时听上煤工师*华反映今天给煤机掉煤比平时多，烟也大，张*成便到四楼查看情况，没有看到四楼上煤工许*彦（死者），然后张*成返回一楼，叫上魏*林、陈*军等人再次到四楼寻找许*彦（死者），在寻找过程中，最东侧窗户那边，发现许*彦（死者）半边灰色的类似于棉袄的帽子露在传送皮带外面，并被煤埋着，然后大家开始铲煤，发现许*彦（死者）卡在皮带内。

经伊美区美溪供热服务中心供热三站维修工魏*林口述：早上扫完雪，回到休息室，上煤工师*华说今天煤掉比平时多，声音也特别大，然后维修工张*成便上去查看，过一会儿下来说没有看到许*彦（死者），然后魏*林就和几个同事还有张*成一起到四楼找人，在最东侧窗户附近的皮带和皮带轮处，发现有块布，像帽子，被煤盖着，大家就拿铁锹开始挖，挖到一半后，身体出来了，发现是许*彦（死者），当时死者是跪趴的姿势，左胳膊在皮带里卷着，一直卷到脖子，左手拿着一把笤帚，脑袋贴着皮带轴。

（二）事故救援情况

1.事故发生单位救援情况。发现许*彦（死者）卡在皮带内后，伊美区美溪供热服务中心供热三站各项救援工作同步开展。一方面，张*成等人用铁锹移开埋在许*彦身上的煤，并卸下上煤皮带轴，松开上煤皮带，以便将许*彦（死者）救出。另一方面，供热三站站长刘*立即给伊美区美溪供热服务中心副主任霍*朋拨打电话，告知现场情况，霍*朋接到电话后，立即报告伊美区美溪供热服务中心党组书记杨*春，并同

杨*春、材料员商*闻赶往现场。到达现场后，杨*春责成材料员商*闻拨打了120急救电话，副主任霍*朋拨打了110报警电话，其本人向伊美区政府进行了报告。张*成等人将许*彦（死者）救出后，进行了初步查看和判断，许*彦（死者）已无生命体征。

2. 政府救援情况。伊美区人民政府接到事故报告后，区长杨公伟第一时间责成副区长候选人张家兴，区应急局、区住建局、伊美公安分局、美溪镇政府等部门负责人迅速赶往现场。8时19分许，美溪派出所接到伊美公安分局110指挥中心电话后，于8时30分许到达现场进行勘察和保护现场；8时50分许，120急救中心到达现场进行救治，于9时10分许确认许*彦死亡；9时25分许，副区长候选人张家兴和区应急局、区住建局、美溪镇政府等部门负责人到达现场，开展抢险救援工作；10时10分许，伊美公安分局治安大队和刑警大队到达现场进行勘察和现场询问，于10时40分许经公安部门现场勘察和调查，初步排除刑事案件。初步排除刑事案件后，伊美区立即成立了安全事故联合调查组开展事故调查，并对相关人员进行询问笔录。

（三）事故现场勘查情况

伊美公安分局刑事技术大队对事故现场进行了勘查，情况为：现场位于伊春市伊美区美溪镇供热服务中心第三供热站，第三供热站为四层楼房结构房屋，中心现场位于此供热站的四楼上煤间内。沿楼梯上至四楼为供热站的上煤间，上煤间为东西走向，南北宽5米、东西长35米，呈“7”字形。在距南墙1.8米、距西墙5.4米处的地面上由西至东安装有一部传送带。传送带长29米、皮带宽65厘米，东半侧皮带上均匀堆放有煤炭。传送带与北墙之间的地面上堆有几堆煤炭。传送带东西两端为铁制皮带轮。皮带轮宽75厘米、直径为35厘米。在东侧皮带轮的西侧、下层皮带的上部在40×40厘米范围内见有红色可疑斑迹呈固态状物质附着在上面（棉签擦拭提取）。在此皮带轮的南侧、东侧、北侧地面上堆放有煤炭，煤炭表面散落可见“笤帚糜子”。沿东墙角处摆有铁锹、木凳、铁钎、扫把等工具。在由东向西数第三个窗台上放有一把笤帚，窗下的地面上见有一具头西脚东仰卧位男性尸体。

（四）死者尸体检验情况

伊春市公安局刑事技术支队对死者（许*彦）进行了尸体检验，情况为：死者许*彦心中未检出乙醇成分；心血和肾脏中未检出“冰毒”主要成分甲基苯丙胺、“K粉”主要成分氯胺酮、“摇头丸”主要成分MDMA、安定、毒鼠强、有机磷类农药敌敌畏、氰化物成分；可排除上述毒物中毒死亡。死者许*彦尸表检验可见头面部多处损伤，头颅畸形外观，颅骨粉碎性骨折；解剖可见颅骨呈粉碎性骨折，右顶枕创口对应处硬脑膜破裂，脑组织外露，大脑表面广泛蛛网膜下腔出血，左额叶脑挫裂伤，右颞叶脑挫裂伤，小脑呈挫灭状，颅底骨质粉碎性骨折；病理报告提示：右侧大脑挫伤，脑干挫伤，大、小脑广泛蛛网膜下腔出血，脑水肿。综上所述，符合颅脑损伤死亡。

三、事故造成的人员伤亡情况

许*彦，男，1965年3月2日出生，汉族，户籍所在地为黑龙江省伊春市美溪区美溪街工农委*组，身份证号23070819650302****，岗位为上煤工，在此次事故中死亡。

四、事故发生的原因和事故性质

（一）事故原因

1、直接原因

许*彦安全生产意识淡薄，未深刻地意识到靠近机器运动部件进行作业，极易被卷入机器受到伤害，在未关停给煤机、未通知管理人员到场、未佩戴必要防护用品的情况下，靠近正在运行的皮带进行生产作业，是导致事故发生的直接原因。

2、间接原因

（1）伊美区美溪供热服务中心安全生产主体责任落实不到位。具体表现为：安全生产规章制度不完善，该单位制定了上煤工岗位责任制，但未制定上煤工岗位安全操作规程；岗位安全风险管控和隐患排查治理工作流于形式，未能辨识出给煤机周边未设置紧急停车装置、安全警示标示等风险，日常安全生产检查记录、隐患排查整改台账等资料缺失，反映出未严格按照要求开展安全生产检查和隐患排查治理；员工安全生产教育培训不规范，虽然该单位于9月30日对聘用人员上岗前进行了安全培训，但仅靠“老人”带“新人”口口相传的方式，没有开展有针对性的岗位培训，导致新员工掌握岗位生产安全风险、防范知识和技能不够。

（2）伊美区美溪供热服务中心供热三站安全生产管理责任落实不到位。具体表现为：安全生产日常管理不严格，对工作人员在作业期间未能按照《供热公司安全生产责任制》要求佩戴安全帽、防护眼镜、防尘口罩等劳动防护用品管理不到位；重点作业区域人员配备不合理，在供热三站四楼作业人员只有上煤工许*彦一人，发生突发情况，无法进行紧急处置；重点岗位安全防范措施不到位，在给煤机周边未落实必要的安全防护措施，未设置紧急停车装置和安全警示标志。

（3）伊美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作为供热行业主管部门，对企业日常安全管理情况监督检查不到位，开展隐患排查整治工作的频次和力度不够。

（二）事故性质

经调查认定，该事故是一起职工安全意识淡薄，生产单位安全管理责任落实不到位，有针对性的安全教育培训缺失而导致的一般生产安全事故。

五、对事故有关责任人员及责任单位的处理建议

（一）对事故责任人的处理建议

1、许*彦，身份证号：23070819650302****，伊美区美溪供热服务中心供热三站上煤工。

作为现场作业人员，安全生产意识淡薄，未关停给煤机、未通知管理人员到场、未佩戴必要劳动防护用品的情况下，靠近正在运行的皮带进行生产作业，造成死亡事故，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2021年6月10日修正）第五十七条的规定，“从业人员在作业过程中，应当严格落实岗位安全责任，遵守本单位的安全生产规章制度和操作规程，服从管理，正确佩戴和使用劳动防护用品。”对这起事故发生负有直接责任。鉴于其已在事故中死亡，建议不再追究相关责任。

2、杨*春，身份证号：23070819631119****，伊美区美溪供热服务中心党组书记。

作为伊美区美溪供热服务中心主要负责人，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2021年6月10日修正）第二十一条第五项的规定，“生产经营单位的主要负责人对本单位安全生产工作负有下列职责：（五）组织建立并落实安全风险分级管控和隐患排查治理双重预防机制，督促、检查本单位的安全生产工作，及时消除生产安全事故隐患”。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2021年6月10日修正）第九十五条第一项规定，“生产经营单位的主要负责人未履行本法规定的安全生产管理职责，导致发生生产安全事故的，由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依照下列规定处以罚款：（一）发生一般事故的，处上一年年收入百分之四十的罚款”。建议由区应急管理部门对伊美区供热服务中心党组书记杨*春给予处上一年全年收入百分之四十的罚款。并建议按照《安全生产领域违法违纪行为政纪处分暂行规定》有关规定，由区纪委监委进行处理。

3、刘*，身份证号：23070819631101****，伊美区美溪供热服务中心副主任。

作为伊美区美溪供热服务中心分管安全生产的负责人（依据杨*春、霍*朋和本人询问笔录中的记录），对本单位安全生产规章制度不完善、岗位安全风险管控和隐患排查治理工作流于形式、员工安全生产教育培训不规范等情况未能进行及时发现、整改。建议按照《安全生产领域

违法违纪行为政纪处分暂行规定》有关规定，由区纪委监委进行处理。

4、霍*朋，身份证号：23070819731006****，伊美区美溪供热服务中心副主任。

作为伊美区美溪供热服务中心分管供热三站安全生产负责人（依据杨*春、刘*和本人询问笔录中的记录），对供热三站开展安全生产工作监督管理不到位。建议按照《安全生产领域违法违纪行为政纪处分暂行规定》有关规定，由区纪委监委进行处理。

5、汪*祥，身份证号：23070819640725****，伊美区美溪供热服务中心安全员。

作为伊美区美溪供热服务中心安全员，在开展日常巡查检查时，未能发现所属单位重要岗位存在可能导致事故的风险、未设置安全警示标示，未提出安装紧急停车装置建议，作业人员未按要求佩戴劳动防护用品等情况，检查流于形式。建议按照《安全生产领域违法违纪行为政纪处分暂行规定》有关规定，由区纪委监委进行处理。

6、李*强，身份证号：23070819710501****，伊美区美溪供热服务中心安全员。

作为伊美区美溪供热服务中心安全员，在开展日常巡查检查时，未能发现所属单位重要岗位存在可能导致事故的风险、未设置安全警示标示和未提出安装紧急停车装置建议，作业人员未按要求佩戴劳动防护用品等情况，检查流于形式。建议按照《安全生产领域违法违纪行为政纪处分暂行规定》有关规定，由区纪委监委进行处理。

7、刘*，身份证号：23070819670731****，伊美区美溪供热服务中心供热三站站长。

作为供热三站主要负责人，安全生产日常管理落实不到位、重点作业区域人员配备不合理、重点岗位安全防范措施落实不到位。建议按照《安全生产领域违法违纪行为政纪处分暂行规定》有关规定，由区纪委监委进行处理。

（二）对责任单位的处理建议

（1）伊美区美溪供热服务中心，未严格落实安全生产主体责任，安全生产规章制度不完善，岗位安全风险管控和隐患排查治理工作流于形式，员工安全生产教育培训不规范。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2021年6月10日修正）第一百一十四条的规定，“发生生产安全事故，对负有责任的生产经营单位除要求其依法承担相应的赔偿等责任外，由应急管理部门依照下列规定处以罚款：（一）发生一般事故的，处三十万元以上一百万元以下的罚款”。建议由区应急管理部门对伊美区美溪供热服务中心处人民币30万-100万元的经济处罚。

（2）伊美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作为供热行业主管部门，对伊美区美溪供热服务中心安全生产负有监管不到位的责任。建议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监察法》《安全生产领域违法违纪行为政纪处分暂行规定》有关规定，由区纪委监委进行处理。

六、事故整改措施建议

这起事故暴露出涉事单位安全生产主体责任落实不到位，安全生产意识淡薄等问题。为坚决遏制类似事故的发生，特提出如下建议：

（一）伊美区美溪供热服务中心及所属供热三站

一是完善有关安全生产管理制度和隐患排查治理工作。对本单位现行的安全生产管理制度和安全操作规程进行重新梳理，做到全面、准确、明了、实用，起到保障安全生产的作用，并指导督促作业人员严格贯彻执行；按要求开展安全生产大检查和隐患排查治理工作，建立安全生产检查记录和隐患排查整改台账，主动发现安全隐患并及时整改。

二是认真开展安全生产教育培训工作。规范开展三级安全生产教育培训，必要时可聘请有相应资质的培训机构对新员工进行规范的安全生产教育培训，教育培训工作不能流于形式，应付了事，要注意方式方法，做到扎实有效。让员工切实受到教育，认识到安全生产无小事，无旁观者，都是参与者，不断提高安全生产意识，掌握相关岗位安全生产防范知识和技能，在工作中自觉遵守有关规章制度和操作规程，确保做到安全生产。

三是加强安全生产现场监管。进一步细化、明确安全管理人员的分工和职责，不断提高管理人员的安全意识和责任意识，营造互相提醒生产安全、互相制止违规违章行为、营造安全生产的氛围，做到作业现场安全问题全方位无遗漏，有人管、敢于管和及时管，及时发现和制止违规违章作业，杜绝违章违规行为。

四是开展安全生产隐患排查整治工作。组织人员对作业区进行一次安全隐患全面排查，排查时要认真辨识，善于发现以前未辨识出的安全风险点，对排查出来的安全风险要及时消除，暂时不能消除的，要采取必要措施加强安全防范。平时要督促站、班组履行安全生产职责，及时排查和消除各类安全隐患，保证生产设备和生产环境处于安全状态。

（二）伊美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要认真落实“管行业必须管安全，管业务必须管安全，管生产经营必须管安全”的要求，认真履行安全生产监督管理责任，深刻汲取此次事故教训，举一反三，加大行业内生产经营单位安全检查频次和力度，有效防范和化解各类安全风险隐患，切实杜绝类似事故再次发生。

“12·13”一般安全生产事故联合调查组

2022年5月5日